

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
物流港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瀛法意字（2023）第 284 号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

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
第二部分正文	- 1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1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2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审批情况	- 2 -
三、项目效益	- 3 -
（一）公益效益	- 3 -
（二）经济效益	- 4 -
（三）社会效益	- 5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5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6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6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7 -
（二）律师事务所	- 7 -
七、结论	- 8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永信瑞和会所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5684175484J

地址：资中县重龙镇水南上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实施机构：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921MB1939634R

地址：资中县茆弘路 542 号

负责人：张凯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登记机关：中共资中县委

本所律师认为，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主体资格；资中县商务

和经济合作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项目区位：资中县。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及产出：建设以农产品供应链为核心的冷链物流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包含冷链仓库 40 万平方米、恒温库 8 万平方米、普通仓库 5 万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物流服务基地 2000 平方米、园区道路 10 公里、停车位 750 个以及管网等其他基础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发改财金〔2022〕37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025-2022-00019）。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资中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中蓉欧班列物流港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5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125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

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是完善资中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深入推进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力承接东部和成渝地区产业转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与内江同城对接川渝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同时本项目也是连接“蓉欧+”东盟国际班列内江基地的桥梁,有利于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放合作,积极抢抓新一轮跨境电商与国际贸易增长、国际产业配套合作,从而使资中县招商引资的规模和水平都得到大大的提升,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进一步改善该片区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 经济效益

冷链物流聚焦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促进商品流通，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提升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项目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资中县社会发展现状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6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予以拨付；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12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市场化融资 60000.00 万元，融资期限 20 年。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395367.2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317556.75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5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0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9U7MB9R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35101）。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杨雪松，执业证书编号 511202442318；注册会计师费朝晖，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110241。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731614807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康娇皎，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611216109。经办律师胡朝建，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0110671930。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主体资格；资中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品怀

经办律师：谢富锐

2023 年 3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67613676Q

四川瀛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已变更
四川世和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510191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108220740

持证人

李品怀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802197110204081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08日

备注

异动登记 2020年8月
四川世和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异动

2020年8月
四川世和信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sclaw.gov.cn

No. 10931932

执业机构 四川瀛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417511

法律职业资格A201951013139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持证人 谢富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31199712210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